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更正記載為：「Ａ０２前因對Ａ０１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7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Ａ０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不得對Ａ０１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①Ａ０１住所（臺北市○○區某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所）、②Ａ０１工作場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有效期間2年；嗣經Ａ０１請求延長及增加通常保護令，經同法院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號裁定延長上開保護令2年，並增列保護令內容：①Ａ０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應於113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前遷出Ａ０１居所（地址：臺北市○○區某處，地址詳卷），並自該時起遠離上開居所至少100公尺；②Ａ０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應遠離Ａ０１工作場所（除前揭本案保護令所揭工作場所地址外，另增臺北市○○區某處一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下稱延長裁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82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Ａ０２與Ａ０１係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２前因對Ａ０１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7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不得對Ａ０１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①Ａ０１住所（臺北市○○區某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所）、②Ａ０１工作場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有效期間2年；嗣經Ａ０１請求延長及增加通常保護令，經同法院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號裁定延長上開保護令2年，並增列保護令內容：①○○○應於113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前遷出Ａ０１居所（地址：臺北市○○區某處，地址詳卷），並自該時起遠離上開居所至少100公尺；②○○○應遠離Ａ０１工作場所（除前揭本案保護令所揭工作場所地址外，另增臺北市○○區某處一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下稱延長裁定）。詎料Ａ０２明知上開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之內容，竟基於違背保護令之犯意，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5年4月底某日，搬回Ａ０１本案住所住下，從而違反前揭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２固不否認知悉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之內容，及有違反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而返回被害人Ａ０１本案住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犯行，辯稱：是被害人叫

其回去的云云。惟查，被害人於警詢時明確證稱被告於115年4月底左右再次違反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持續住居其本案住所，其一直持續請被告搬離，但被告不為所動等語，核與被告上揭所辯情詞不符，而本案保護令又明確裁定命被告應遠離被害人本案住所，有本案保護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相對人訪查紀錄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後港派出所刑事陳報單各1份附卷可稽，且被告前於114年4月7日1時30分許即曾違反本案保護令與延長裁定返回被害人本案住所住宿，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79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值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涉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卓俊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